



襄城县古襄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GX 0001S-2021

配制酒

2021-12-13 发布

2021-12-13 实施

襄城县古襄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襄城县古襄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海霞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基酒，加入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山药、甘草、肉桂、枸杞子、茯苓、大枣、蜂蜜，经浸泡、调配、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甘草、山药、肉桂、枸杞子、茯苓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版的规定。

2.1.4 大枣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
2.1.5 蜂蜜应符合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
外观	均匀透明液体	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取50mL混合均匀的被测液体样品于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外观、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嗅其气味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	32±1、36±1、 38±1、42±1	GB 5009. 225

干浸出物, g/L	≥	0.5	GB/T 15038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 12
氰化物 ^a (以HCN计), mg/L	≤	8.0	GB 5009. 36
甲醇 ^a , g/L	≤	0.6	GB 5009. 266

注: a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 酒精度标签标识值与实测值偏差不超过±1.0%vol。

2. 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 5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 6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基酒，加入人参（人工种植，五年以下）、山药、甘草、肉桂、枸杞子、茯苓、大枣、蜂蜜，经浸泡、调配、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

襄城县古襄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